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财〔2022〕134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 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部署，有力有序推进我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我校教育事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中国药科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药科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部署，有力有序推进我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我校教育事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聚焦中心任务和重点任务，通过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硬化责任约束，强化目标管理，做好过程监控，推进绩效评价，注重结果应用，不断提高学校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条 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应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形成体系完备、务实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坚持如下基本原则：

(一) 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统筹考虑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与项目管理实际需求，建立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优化政策、做好项目绩效管理的基础上，

按年度分步推进，逐步实现学校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二) 坚持全面实施、突出重点。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资金，以项目预算为依托载体，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同时突出重点，聚焦学校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效果。

(三) 坚持科学规划、公开透明。根据学校高等教育办学特色，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提升管理质量。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绩效信息透明度。

(四) 坚持权责对等、强化约束。明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中项目管理、经费分配、资金使用等各级主体责任，落实“谁管理，谁负责；谁分配，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要求，硬化预算和绩效“双约束”。完善评价管理体系，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善管理有效衔接。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财务副校长为副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校长办公室、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计财处、审计处、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基建后勤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审议学校预算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构建学校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制，统筹预算绩效的管理工作，审议学校整体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三）审核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预算绩效管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计财处，由计财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部门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制定学校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围绕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构建全方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完善项目预算绩效、政策绩效、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与长效管理机制。

（二）负责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各类项目预算，科学指导绩效管理体系设置，建立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制定、绩效指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

（三）组织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同时做好对其管理监督工作；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推进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七条 学校各预算执行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主管部门

以及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工作职责：

（一）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各预算执行单位业务职能及项目建设方向，科学规范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内容。

（二）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于未达到绩效目标的，应查找原因、进行总结并进行整改。

（三）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及学校预算绩效工作要求，积极配合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支撑材料。

第四章 目标任务

第八条 学校实施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分为学校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绩效管理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一）探索学校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引导各预算执行单位围绕学校重点工作和单位职能职责，以有效促进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目标，开展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学校整体预算绩效管理。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树立业务和财务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的绩效管理理念，围绕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探索建立学校整体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推进建立政策绩效管理。在政策实施三到五年周期基础上，逐步建立对政策实施的评估机制，发挥政策绩效的引

导作用，必要时引入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将政策绩效与学校整体事业发展结合，完善学校全面预算绩效体系。

（三）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深入实施并持续优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绩效。定期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对于根据国家规定由学校统筹使用的项目，不单独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纳入学校整体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绩效管理有机结合，基本形成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九条 学校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结合项目评审、预算审批等工作，对新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估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加大预算安排统筹力度，统筹经费执行进度差的项目，杜绝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完善财政专项经费和校内预算专项经费项目库建设，建立项目立项目标竞争机制和项目备选机制。专项项目的预算安排应事先组织专家论证。重大财政专项预算经费评估由专项经费工作小组或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校内预算专项经费评估由计财处组织实施。

（二）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各预算执行单位应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单位事业发展及项目

建设方案科学合理的设立绩效目标。学校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未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合理的，不予安排预算。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

（三）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逐步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适合学校特点的科学合理、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匹配可行、动态调整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教育行业标准等相适应，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创新评估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四）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实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重大财政专项和校内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定期考核和预算动态调整机制，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下达预算，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和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空余的预算统筹安排用于项目库备选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以上的，由年度绩效自评代替绩效监控。

（五）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及评价。预算绩效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在必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通过定期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在客观准确进行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六)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绩效管理主体的刚性约束，激发绩效管理的内生动力。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的政策和项目调减预算或暂缓安排。对于长期沉淀的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急需支持的领域。

第十条 学校实施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学校所有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统筹优化财政项目与校级项目、部门预算与校内预算管理模式，分阶段、分步骤对财政项目、校级预算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学校应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结合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将学校整体预算、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纳入信息系统中实现全方位绩效管理；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行全过程管理电子化、规范化；做好与现有系统的互相衔接，互联互通，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信息支撑。

第五章 考核监控

第十二条 明确绩效责任体系。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要求，明确预算执行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是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十三条 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预算绩效考核结果反馈和通报工作机制，逐步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考核体系，作为人员选用、业绩考核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教职员干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第十四条 建立监督问责体制。硬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建立完善监督问责机制，做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审计部门应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督促落实整改，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十五条 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目标公开、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提高预算绩效信息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计财处负责解释和修订。